

芮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文件

芮乡振发〔2025〕4号

芮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关于2025年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》（晋财农〔2024〕118号）和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4〕119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71万元，其中：少数民族发展任务8万元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10万元；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108万元；按照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使用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特制定芮城县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971万元使用计划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产业发展资金 621.78 万元 (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10 万元, 少数民族发展方向资金 8 万元)。用于培育农村特色种养殖业和农产品深加工产业提升项目,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设施条件的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, 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。

(二) 乡村建设资金 137.75 万元。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, 通过改善农村基础设施, 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,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,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
(三)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预留 68.47 万元。对符合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条件的脱贫户、监测户进行贴息。

(四) “雨露计划” 35 万元。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初中、高中毕业后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 (含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、普通大专、高职院校、技师学院等) 的在校学生, 每生每年给予 3000 元的补助。

(五)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108 万元。对当年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务工 6 个月以上、平均月工资达到 1000 元以上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, 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 6 个月稳岗奖补; 对就业帮扶车间与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的, 按照实际工作月份, 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稳岗补助。

芮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2025 年 2 月 20 日

(文件主动公开)